

合同号：SB0220250010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胃肠镜、4K 腹腔镜、荧光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池州雅辉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编号：JSZC-321100-HTMY-G2025-0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胃肠镜、4K 腹腔镜、荧光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维保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00-HTMY-G2025-000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乙方投标（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地点

- 1、标的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 2、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3、服务地点：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959800.00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合同附件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10%的合同款。
- 2、服务期满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服务内容

合同附件一中的设备壹年保修服务。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1、确保维修质量和临床使用，维修配件为奥林巴斯原厂配件的配件且有相关证明。
- 2、全年全日制，全时响应；任何时间段均可联系区域专业工程师：张俊 17788378967，或服务部：4008202084。
- 3、接到报修及时响应，维修工程师及时到场：不需要配件的故障工程师到场后 6 小时内修复，需要配件的故障一周内无法修复的，先提供同型号备用镜。
- 4、系统保养
 - 4.1、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 4.2、对甲方临床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4.3、每年为保修设备提供两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做好记录。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根据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 4.4、保修期内，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
 - 4.5、提供年度维护保养、维修、检测分析报告。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1.2、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

规范，按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2.2、乙方承担上述设备保修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由经专业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3、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2.4、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更换维修备件数目清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2.5、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逾期支付价款，则从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按每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日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2%，且乙方有权在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第 60 日停止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2.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2、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3、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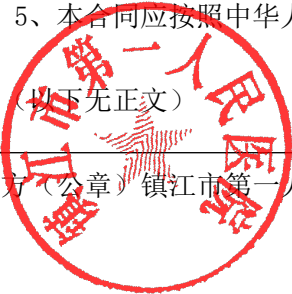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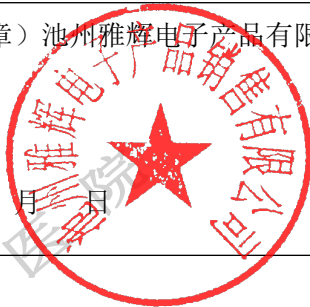
合同号：SB0220250010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 10月 30日	乙方（公章）：滁州雅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镇江市电力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872373022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47100

滁州雅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